

合同编号：SXZC（2025）059号

2025 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我县 2 个项目土地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2025 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我县 2 个项目土地  
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 宁陕县

资质等级：/

甲 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改，提供经备案后的土地评估报告。

##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待估宗地估价《委托书》、宗地图或地块勘界图、宗地规划技术指标及相关权属证明，以及其他土地评估所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 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 2025 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我县 2 个项目土地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中标金额为 ¥21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2. 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 2162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土地估价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解放路

户名：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2707 0119 0120 1000 0320 49

电话：0915- 8887779 8887772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按规定时间获得完整《土地估价报告》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服务费的义务。

2. 按约定时间为乙方提供与土地估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委托书》，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展业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评估服务费用，并要求进行赔偿。

4. 甲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工作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协调单位内部及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7.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土地估价报告》之日起7日内，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乙方提出申请重估。

8. 甲方应遵循评估报告中“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条件及设定的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超范围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评估范围，遵循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要求进行估价作业，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经过备案的《土地估价报

告》，并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合法性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漏密。

3.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真实、客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同《土地估价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或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 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的项目执业团队，按约定时间进场工作。

5. 乙方在出具正式《土地估价报告》后，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的时间，该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中标金额范围内。

6. 乙方承接甲方委托业务后，在完成内、外业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矛盾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7. 乙方指派专人承办该估价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8.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该项目评估后续服务要求。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所收评估费用。

2.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损失，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九、保密约定

本合同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评估行业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管理部门及行业自律管理机构的除外。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修改、补充及完善。

附件：2025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我县2个项目土地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安康市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我县2个项目土地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于2025年12月5日16:00时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823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216200.00元

（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确保按期提交成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